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21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2 年 11 月 09 日舉辦 112 年度專員以上人員校長有約業務座談會，同仁於會中計提出 9 則問題校長均一一答復並派人事室提出說明。
- 本校第 7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依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本校第 29 屆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 11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校設置托嬰中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
-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行政大樓 5 樓第 5 會議室召開「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邀請演講人李亮慧講師，參與人數 20 人。
- 本校經評選為 112 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四星獎」獲獎事業單位，臺中市政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表揚典禮。



➤ 綜合企劃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增建警察(消防)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人事案例供參閱。(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0107559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0 月 31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21161 號函)
- ❖ 教育部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校友中心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所任職務」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9766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17412 號函)
- ❖ 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104406 號函轉勞動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0512677A 號令)
- ❖ 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倘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5650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 號函)
- ❖ 有關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案，重點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4372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125626313 號函)
 - (一)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
 -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修正文字，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增列校長及助教之職稱；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增列曾任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年資之採認規定。
 - (三)審酌現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未占缺訓練，爰刪除「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之文字。
- ❖ 教育部函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重點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100655 號函轉勞動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4539A 號令)

- (一)第 7 條：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及免附文件。
- (二)第 8 條：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健康檢查項目。
- (三)第 9 條：配合衛生福利部健康檢查項目調整，刪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者規定，以資明確。
- (四)第 14 條：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書函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行前至「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網頁(網址 <https://www.mac.gov.tw>)登陸。國人因各種事由赴陸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90288 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陸港字第 1120500561 號函)
- ❖ 函知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參與本校 104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補假一案，112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運動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一)及 2 日(二)補假，112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於 113 年 4 月 3 日(三)補假。(112 年 10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20601307 號書函)
- ❖ 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12 點、第 28 點及附件二規定，重點如下：(112 年 10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120601350 號書函)
 - (一)第 1 點及第 28 點：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二)第 12 點：查本校現行契約進用職員年終考核「優等」及「壹等」者，如於年度中已有晉薪情形者，皆不再晉級。另查本要點第十二點僅於考核「壹等」有上開規定文字，為臻明確爰修正第十二點規定。
 - (三)附件二備註文字修正為：初評擬列優等者，工作細目之考評須具有三個「特優」以上；擬列壹等者，工作細目之考評須具有三個「優良」以上；工作細目之考評中任一項具有「待改進」者，不得考列壹等。」
- ❖ 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重點如下：(112 年 10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120601375 號書函)
 - (一)第 3 點：本校收到教師申訴書時，實務上即依行政程序簽辦提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同時行文請原措施單位依限提供答辯書及副知申訴人；且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其他大專校院之教師申訴法規，並無「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之規定，為符合實務做法避免爭議，爰將「交予主席」修正為「依行政程序簽辦」。
 - (二)第 6 點：本校實務上組成申評會時，遇有校長換屆或因學院推選委員資格不符、推選委

員無意願擔任而需臨時更換等因素，將致使改組作業未能於任期屆滿前完成，為使委員會改組時程兼具彈性及實務需要，爰將第 1 項「完成」文字修正為「辦理」；又為節省開會資源及委員往返時間，於第 2 項修正本校申評會於每屆召開第 1 次會議時，始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選舉主席。

(三) 修正後之法規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人員類別：教研人員/項目：申訴/因公涉訟項下(網址：<http://person.nchu.edu.tw/regulations.php>)，請自行下載運用。

- ❖ 教育部書函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懶人包一式 6 份業上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AGE/C40E566A52C4BC65/d0dbda3b-8fc7-4fcb-8671-6d7844b04a3d>)，請自行下載運用。(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0108416 號書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11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22318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擴大講座資源共享」功能已建置完成，請查照轉知並多加利用。(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108869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 11 月 2 日人發綜字第 1120301406 號函)
- ❖ 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重點如下：(112 年 10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120601374 號函)
 - (一)增訂第 12 條規定：醫學院專任(專案)教師薪資來源由該教師所屬之本校教學合作醫院全額挹注者，不受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限制，但教師逾百人以上之系(所)，每年研究或進修之人數至多以十五人為上限，應經系(所)教評會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審議通過後，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二)原第 12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
- ❖ 本校公務人員(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2 年度「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消費，俾維護補助費申請權益。(112 年 11 月 2 日興人字第 1120601399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轉知，有關「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活動，請踴躍參加。(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0107784 號書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112 年 10 月 24 日十女傑邱字 112 選 001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 113 年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 0.10%。(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10 月 27 日保納新字第 11229000000 號函)
- ❖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略以，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上開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屆滿 15 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公保規字第 11200068255 號函)。

❖ 教育部函，有關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3 日修正「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一案。(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98408 號函轉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 號函)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重點摘要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101851 號函轉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1709 號函)

(一)配合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發給退休人員數位退休證，無須再檢附本人相片；於申請換(補)發退休證時，亦同。故刪除相關應檢附相片之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

(二)修正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所填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三)增訂各機關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處理期間，以及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四)基於俸給之性質與退撫給與不同，刪除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應自退休金覈實收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五)規範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據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及每四年期間應重新起算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六)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現行退撫基金之機制，增訂預算編列程序執行準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重點摘要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2601D 號函)

(一)修正各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對於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所填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二)明確規範各學校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案之處理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三)基於薪給之性質與退撫給與不同，刪除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給者，應自退休金覈實收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四)規範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據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及每四年期間應重新起算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111年12月31日止滿40歲以上者，每2年1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4,500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含工作加給)等事項一案(國立中興大學112年11月10日興人字第1120601436號書函)：

(一)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君聘期1月26日至2月25日，應分別請領其1月份(1月26日至1月31日)及2月份(2月1日至2月25日)之薪資。

(二)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應符合各補助機關或本校之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計畫人員應依本校標準支薪，惟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

(三)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辦理離校後，即不得擔任兼任助理，如原聘期逾離校日，應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期變更，將聘期提前至離校前1日。(例：張生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聘任為兼任助理，於112年7月15日辦理離校，應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期變更，將聘期迄日提前至112年7月14日)。

人事動態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新進	張筱靖	考試分發	人事室 綜合企劃組	組員	112.10.25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新進	許芳瑄	考試分發	人事室 考試任免組	組員	112.10.25
新進	姚得恩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視察	主計室	組員	112.11.01
新進	陳柿霓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護理師	112.11.01
新進	江沛鎔		人事室 考核培訓組	行政辦事員	112.10.20
新進	劉元卉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10.23
新進	盧怡任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11.01
新進	林宇亭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11.01
離職	楊侑軒	總務處 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12.10.16
離職	廖為妙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職代)			112.10.19
離職	江沛鎔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職代)			112.10.19
離職	陳怡伶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10.20
離職	李尚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10.31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離職	李瑜晞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2.10.31
離職	林以淳	研究發展處 貴重儀器中心 副技師			112.10.31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112年11月30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中山大學	112年12月29日	
3	國立宜蘭大學	112年12月08日	